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91050550號



主旨：調整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進用役男應按月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。

依據：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進用110年度（含）以後錄取之役男，應按月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，調整為具碩士學歷者新臺幣4萬元；具博士學歷者新臺幣 4 萬6,000元。

部長徐國勇